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安和海尚公馆项目

项目代码：2017-450502-70-03-006027

建设地点：北海市海城区

验收单位：北海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和海尚公馆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安和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 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海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北城水保(2022)49号 2022年6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9日至2023年6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海河海水利水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启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西联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北海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北海市海城区主持召开了安和海尚公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海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广西启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广西联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北海河海水利水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相关情况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后，对安和海尚公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安和海尚公馆项目位于北海市海城区北星路180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1.29°，东经109.112389°，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702.11m²，建筑面积20106.33m²，由1栋18层的板楼、1栋16层、1栋23层的塔楼住宅及两层沿街商业裙楼组成，配套建设地下层停车场、供电、给排水、园林绿化及道路等附属设施。

项目建筑密度为 $\leq 21.82\%$ ，容积率为 ≤ 3.00 ，绿地率为 $\geq 30.00\%$ ，机动车停车位178个，地面非机动车位129个。

项目于2018年10月9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6月30日全部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6月8日，北海市海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以北城水保〔2022〕49号对《安和海尚公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表》进行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0.67hm²，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67hm²。验收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面积范围一致。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8月11日，广西启元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项目施工图设计。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体系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的工程量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需要，工程措施质量合格。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和海尚公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完成了各项防治任务，工程建设中的扰动面、施工场地得到了整治和植被恢复，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保护了水土资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胡建清	北海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杨李琳	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陈秋艳	北海河海水利水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吴河业	广西联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谷全良	广西启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苏会璋	广西水利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